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兰太实业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8,913,04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2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5,999,995.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8,718,913.04元，募集资金净额707,281,082.5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月29日到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8年度兰太实业归还2017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72,070,626.51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33,015,248.42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12,929,373.49元。发生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费用1,47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29,566.22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715,840.9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立了账户号为154044590394的银行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立了账号为05463201040013710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2月24日，兰太实业、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和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责任。自协议签署之后，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应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	154044590394	498,481,086.96	4,648,532.0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	05463201040013710	208,799,995.60	67,308.88	活期
合计		707,281,082.56	4,715,840.92	

本期截止日余额说明：

-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账号：154044590394，该账户2018年度累计发生账户管理费用980.00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17,045.88元，2018年末募集资金账户结余4,648,532.04元；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账号：05463201040013710，该账户 2018 年度累计发生账户管理费用 490.00 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12,520.34 元，2018 年末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67,308.88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兰太实业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15,248.42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兰太实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521,011.52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01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该募投项目先期资金 13,521,011.52 元，分别为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7,339,195.35 元；中蒙药提取车间 GPM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5,940,619.17 元；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697.00 元；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177,500.00 元。兰太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份将该项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兰太实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27,167,586.49 元，分别为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40,058,876.38 元；1.2 万吨液态钠项目 27,931,830.16 元；2 万吨金属钠项目 57,474,263.39 元；中蒙药提取车间 GPM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1,334,018.56 元；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8,598.00 元；上述项目该段期间已置换金额总计 117,448,836.67 元，分别为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35,916,011.30 元；1.2 万吨液态钠项目 25,999,121.21 元；2 万吨金属钠项目 53,831,087.60 元；中蒙药提取车间 GPM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1,334,018.56 元；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8,598.00 元。

2017 年度，兰太实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7,411,434.18 元均已完成置换，分别为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42,847,088.48 元；2 万吨金属钠项目 71,474,125.89 元；中蒙药提取车间 GPM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1,315,490.33 元；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74,729.48 元。

2018 年度，兰太实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3,015,248.42 元均已完成置换，分别为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3,683,630.21 元；2 万吨金属钠项目 22,053,900.48 元；1 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 1.5 万吨/年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5,018,058.50 元；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9,659.23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六届一次董事会议和六届一次监事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计算。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议和六届五次监事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进度，预计未来一年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兰太实业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2.5 亿元额度范围内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进度，预计未来一年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兰太实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2.4亿元额度范围内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12,929,373.49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0月26日，兰太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新建年产8000公斤盐藻基地建设项目和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2万吨/年工业金属钠项目、3.1万吨/年液氯项目和1.2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该议案于2016年11月16日通过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见公司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8日，兰太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和“中蒙药提取车间GMP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变更为“1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1.5万吨/年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该议案于2018年1月16日通过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见公司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兰太实业募集资金2018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本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度，兰太实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兰太实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7,281,082.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15,248.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409,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219,030.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3,683,630.21	89,785,925.34	-70,214,074.66	56.12	2017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 8000 公斤盐藻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万吨/年工业金属钠、3.1 万吨/年液氯项目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22,053,900.48	147,359,113.97	-56,640,886.03	72.23	2017 年 8 月	69,145.371.84	是	否

	1.2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		26,000,000.00	26,000,000.00		25,999,121.21	-878.79	100.00	2017年2月	32,177,272.53	是	否
“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		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26,000,000.00	8,590,100.00	8,590,100.00		8,590,128.06	28.0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1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1.5万吨/年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67,409,900.00	67,409,900.00	5,018,058.50	5,018,058.50	-62,391,841.50	7.44	2019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259,659.23	4,466,683.71	-45,533,316.29	8.93	2020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合计		726,000,000.00	726,000,000.00		33,015,248.42	491,219,030.79	-234,780,969.2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和“中蒙药提取车间GMP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变更为“1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1.5万吨/年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该议案于2018年1月16日通过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相应展开了新项目开工备案、用地规划、工程许可等相关工作，于2018年10月8日具备条件并开工建设，工期十二个月，目前项目进展情况正常。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期			
投资建设2万吨/年工业金属钠、3.1万吨/年液氯项目	新建年产8000公斤盐藻基地建设项目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22,053,900.48	147,359,113.97	72.23	2017年8月	69,145,371.84	是	否
1.2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	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26,000,000.00	26,000,000.00	-	25,999,121.21	100.00	2017年2月	32,177,272.53	是	否
1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1.5万吨/年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中蒙药提取车间GMP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67,409,900.00	67,409,900.00	5,018,058.50	5,018,058.50	7.44	2019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7,409,900.00	297,409,900.00	27,071,958.98	178,376,293.6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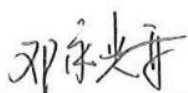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和“中蒙药提取车间GMP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变更为“1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1.5万吨/年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该议案于2018年1月16日通过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相应展开了新项目开工备案、用地规划、工程许可等相关工作，于2018年10月8日具备条件并开工建设，工期十二个月，目前项目进展情况正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永辉



王 昭

